

自愿性部分现金要约

即使股东于首个截止日期（2021年9月2日⁽¹⁾）前提呈股份
接纳部分要约的股东仍将获发特别股息（倘部分要约完成）及2021财政年度中期股息

部分要约的状态	要约价 每股要约股份 18.80 港元 ⁽²⁾	特别股息 (待完成仓库出售且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 或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每股股份 7.28 港元	2021年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 0.211 港元
成功 (于2021年9月2日 ⁽¹⁾ 或之前就至少931,209,117股要约股份获有效接纳， 且所有其他条件均获达成。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并宣布为无条件后，股 东仍可于最后截止日期前接纳提呈)	✓	✓	✓
失效 (于2021年9月2日（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延长要约的除外）就不足 931,209,117股要约股份获有效接纳，或任何其他条件未获达成)	✗	✗	✓

1. 于2021年9月2日⁽¹⁾或之前接纳部分要约的股东可以收取特别股息吗？

- 可以
 - 倘仓库出售完成且部分要约的所有条件均获达成且部分要约为无条件
 - 接纳提呈且于特别股息的记录日期仍属股东的股东将收取特别股息
- 特别股息
 - 预期记录日期：2021年9月15日⁽³⁾
(紧接最后截止日期前的日期；假设部分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2021年9月2日）
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无条件，最后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
 - 根据部分要约实际转让股份仅会于最后截止日期之后落实
 - 预期支付日期：2021年10月5日⁽³⁾

2. 于2021年9月2日⁽¹⁾或之前接纳部分要约的股东可以收取2021财政年度中期股息吗？

- 可以
 - 于中期股息的记录日期仍属股东的股东（不论彼等是否接纳提呈）
将收取中期股息
- 2021年中期股息
 - 记录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最后截止日期之前；假设部分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2021年9月2日）在
所有方面均成为无条件，最后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
 - 根据部分要约实际转让股份仅会于最后截止日期之后落实
 - 支付日期：2021年9月28日

3. 接纳部分要约的时间安排如何？

- 首个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日⁽¹⁾⁽⁴⁾，但请注意：
 - 须于2021年9月2日下午4时正之前将表格送达卓佳
 - 券商的截止日期可能更早，故请股东与彼等的券商确认
 - 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并宣布为无条件后，股东仍可于最后截止日期前接纳提呈
- ## 4. 未获要约人接纳并承购的股份的股票或其他文件何时交还予股东？
- 于最后截止日期之后10日内尽快交还

注意：就进一步详情及部分要约的重要数据，请参阅于2021年8月12日刊发的综合文件

⁽¹⁾ 为首个截止日期，除非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予以延长。如此文件所述，任何首个截止日期的延长不会影响股东收取特别股息及2021财政年度中期股息

⁽²⁾ 股东就每股股份接获的要约价，而该股东就有关股份有效接纳部分要约且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接纳并承购有关股份

⁽³⁾ 鉴于部分要约的最终时间表尚未厘定，特别股息的预期记录日期及支付日期有待最终决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将就特别股息的记录日期及支付日期的最终决定另行刊发公告。特别股息的记录日期将在最后截止日期之前。

⁽⁴⁾ 于首个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约尚未在所有方面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要约人将决定是否延长部分要约